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资字〔2022〕20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房屋及构筑物账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房屋及构筑物账务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房屋及构筑物账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房屋及构筑物管理，规范房屋及构筑物账务管理工作，确保学校资产安全完整，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房屋及构筑物台账管理相关管理规定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由学校出资建设或接受捐资建设、产权属学校所有的各类房屋及构筑物(道路、围墙、室外管网、场地等)，产权属学校所有的，均纳入学校房屋及构筑物账务管理范围。房屋建筑物类按照工程类别划分为在建工程和维修改造工程两类。

第三条 学校房屋及构筑物账务管理职责如下：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房屋及构筑物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清查、统计报告、计提折旧等工作；负责学校房屋及构筑物的台账管理和处置管理。

基本建设处负责学校在建工程（含新建、扩建、续建）的管理及竣工后工程的验收、交接和资产建档入账（转固）工作。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校房屋维修改造工程、构筑物工程管理及竣工后工程的验收、交接和资产建档入账（转固）或价值变动入账工作。

计划财务处负责学校房屋及构筑物账务的核算工作。

上述各职能部门职责，随学校各部门管理职能变更进行调整。

第二章 在建工程账务管理

第四条 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后须按规定及时办理转固手续。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新建工程,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及时调整原暂估价值,完成转固手续。

第五条 在建工程的暂估价值由基本建设处牵头,计划财务处配合确定。

第六条 在建工程转固流程

(一) 基本建设处填写《在建工程资产登记建账单》(附件1),提供工程验收报告、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房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规划建审总平面图》原件或有效复印件、房屋图纸电子版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在建工程转固资料并进行资产建账。

(三) 计划财务处审核在建工程转固财务相关资料并进行财务记账。

第三章 维修改造及构筑物账务管理

第七条 维修改造工程及构筑物工程审定造价30万元(含)以上须建档入账。建账限额随国家、学校政策调整而适时调整。

在建工程及维修改造工程中属设备的部分,包括:锅炉、厨房设备、公寓床、课桌椅、消防控制机柜、空调、电梯等,如符合固定资产入账标准,则应在办理房屋及构筑物建账前由归口管

理部门单独办理资产入账手续。

第八条 房屋维修改造工程及构筑物工程建账流程

(一) 后勤保障部填写《建筑物维修改造资产建账单》(附件2), 并提交建账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其中涉及房屋内部结构改造的必须提交学校相关部门批准的改造申请。

(二)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维修改造工程或构筑物工程建账资料并进行资产价值变动入账或建账工作。

(三) 计划财务处审核维修改造工程或构筑物工程转固财务相关资料并进行财务记账。

第九条 房屋及构筑物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房屋及构筑物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部分拆除等。

第十条 学校处置的房屋及构筑物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 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十一条 房屋及构筑物的处置手续申报由校内施工组织单位具体负责。

第十二条 房屋及构筑物处置流程

(一) 施工组织单位提供房屋及构筑物处置相关材料, 并提请学校会议审议房屋及构筑物处置事项。处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及构筑物处置申请文件、房屋及构筑物处置论证报告、校内同意拆除相关会议纪要等。

(二) 已达年限, 或未达年限原值 5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及构

筑物经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批后施工组织单位负责处置；未达年限原值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至 15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及构筑物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施工组织单位负责处置；未达年限，原值达 1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及构筑物经党委常委会审核、教育部审批后方可处置。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房屋及构筑物处置相关材料，向教育部、财政部报批报备资产处置事项。

（四）计划财务处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供的房屋及构筑物处置相关材料，进行财务处理。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财务处理办法》（西电资〔2004〕7号）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2

建筑物维修改造资产建账单

日期：

项目名称		用途	
总造价（元）		备注：	
是/否增减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动		
经费所属单位			
经费编号		经费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后勤保障部审核意见（签章）：		国资处意见（签章）：	

经办人：

建筑物维修改造资产建账单

日期：

项目名称		用途	
总造价（元）		备注：	
是/否增减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动		
经费所属单位			
经费编号		经费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后勤保障部审核意见（签章）：		国资处意见（签章）：	

经办人：